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03號

上訴人 吳長壽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小字第29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再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

01 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02 法令條項，或有關判決先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03 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4 令之具體事實。此節復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
05 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準此，倘上訴人所提之
06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其已就小額
07 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該上訴自難認為
08 合法。又於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
09 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
10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有明文規定。且如未於上訴
11 後20日內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毋庸命其補正，法院得逕
12 以裁定駁回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
13 第471條規定所明定。

14 二、本件上訴意旨以：

15 上訴人係因前方發生車禍，為閃避而轉彎始撞擊被上訴人承
16 保之訴外人張維珉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7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鋼圈。又上訴人自民國68年起即從
18 事汽車板金修理，曾經營汽車修理廠，現任職於泓運小客車
19 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汽車非常內行，而本件事務上訴人
20 僅碰撞系爭車輛之左後輪鋼圈，損害輕微，單輪胎鋼圈維修
21 更換行情不可能高達數萬元，且事故當下張維珉僅要求新臺
22 幣（下同）4,000元之賠償，然原判決竟命上訴人賠償70,18
23 9元，顯有失公平等語，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
24 均廢棄。

25 三、經查，上訴人對於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小字第2972號
26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觀之上訴意旨乃係指摘系爭車輛維修
27 費用過高乙節，核屬對原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取
28 捨之當否加以指摘，非法律適用問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
29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此外，
30 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表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
31 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原判決如

01 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
02 第1至5款規定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難認對原審判
03 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
04 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本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5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06 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
07 應由上訴人負擔。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
10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13 法官 謝依庭
14 法官 陳幽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李奇翰